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ZGGM 第 061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ZGGM 第 0619 号

致：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侯佳音律师、刘天娇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本次大会于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

公司董事长林明志先生因在境外，由于疫情原因入境受限，因此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因公司董事长不能现场主持本次大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延平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816,724,5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1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3.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6.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长期借款进行重组的议案；
11. 公司向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相符。

（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本次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四项。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全部十四项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2.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3.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45,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319,158股同意，45,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643%。

4.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6.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2,388,685股同意，4,295,914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691%。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28,444股同意，4,295,914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517%。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此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319,158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9643%。

8.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9.关于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10.关于对公司长期借款进行重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11.公司向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816,679,399股同意，5,2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4%。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林明志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2) 陈延平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3) 王炳南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4) 郭惠光女士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5) 王义杰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6) 黄小抗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7) 阮忠奎先生

得票数为816,650,9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09%。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7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26%。

(8) 邢诒鋋先生

得票数为816,651,7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10%。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1,5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309%。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李朝鲜先生

得票数为816,679,39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44%。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319,15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9643%。

（2） 吴积民先生

得票数为816,679,39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44%。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319,15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9643%。

（3） 郝敬华女士

得票数为816,679,39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44%。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319,15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9643%。

（4） 尹锦滔先生

得票数为816,651,3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10%。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1,1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217%。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栾日成先生

得票数为816,679,39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44%。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319,15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9643%。

(2) 胡燕敏女士

得票数为816,651,155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的99.9910%。

中小股东得票数为4,290,9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8.317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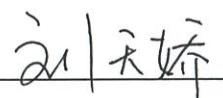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侯佳音

授权签字人：


王隼

经办律师：


刘天娇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